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8009号

申请执行人马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徐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徐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3日作出(2017)沪0120民初2554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徐■■■、徐■■■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燎原农场燎北村8号202室房屋1套。2017年10月25日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沪0120民初2554号民事判决书，现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在执行中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徐■■■、徐■■■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■■■、徐■■■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燎原农场燎北村8号202室房屋1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审 判 员 卫志强
审 判 员 沈燕明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误